

迈科瑞丰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4 月信息披露报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投资于我司管理的“迈科瑞丰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管计划”）。本资管计划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募集资金投资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光大信托-臻道 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用于向保山亿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山亿丰”）发放信托贷款，资金用于保山市水长工业园区水长片区综合配套开发区道路建设及借款人运营资金。保山亿丰以其持有的对保山市水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1554.4 万元债权进行质押担保，保山市水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本资管计划实际运作情况，我司现就本资管计划财产变现情况作如下披露：

一、信息披露事项

1、融资人还款进展

在本资管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分配。融资人已偿还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的收益，并于 2020 年 8 月、2021 年 2 月偿还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期间部分收益；截止目前，融资人已兑付 67.0455% 的本金。上述款项已向投资者分配。

2、融资人后续还款安排

目前，融资人正积极通过各种方式筹集资金争取尽快落实资金兑



付，但因资金归集较为缓慢，时间节点仍不确定。

二、运作期间管理情况说明

我司作为管理人进行了如下工作：

1、要求融资人制定还款方案，与融资人签署《保山亿丰·迈科债务展期协议》，明确展期期间还款安排，向担保人出具《通知函》，通知其继续履行相应担保义务；

2、督促跟踪还款进度，根据《保山亿丰·迈科债务展期协议》发函催告融资人尽快筹集资金归还本资管计划本金及收益；

3、与融资人保持电话、微信联系，并多次派人赶赴融资人当地进行催收，督促融资人和担保人尽快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

4、由于融资人未按《保山亿丰·迈科债务展期协议》的承诺还款，我司委托律师事务所向融资人及担保人发送《律师函》，要求融资人偿还相应款项；

5、就融资人未按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立案申请，现已于2021年7月5日一审开庭审理；

6、2021年12月3日，我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对我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判令融资人保山亿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未按本资管计划相关合同支付的本金、利息等进行赔付，保山市水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就融资人和担保人未按判决结果履行偿付义务，我司已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经法院审查符合立案条件，于2022年5月18日立案受理。但经过多次网络“四查”以及线下查询，法院均未查到

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待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我司可向法院申请再次执行；

8、关于融资人的还款计划和兑付重大进展，及时、积极地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

9、后续，我司作为本资管计划管理人，将继续积极与融资人及担保人商谈债务清偿解决方案，督促其尽快落实资金，争取早日完成本息兑付。

三、风险揭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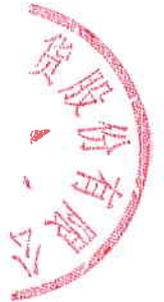
1、法律法规及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等因素，可能对本资管计划财产收益产生影响。国家对政府项目、基础设施的宏观调控政策包括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政策、相关土地出让政策、基础设施投资政策、房地产行业政策等，可能对相关担保方、实际融资人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本资管计划存在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的风险。

2、经营风险

实际融资人、相关担保方可能存在或有负债、担保、行政处罚或诉讼等事项，该等或有事项的存在会影响其履约能力，从而影响本资管计划的收益。

实际融资人、相关担保方可能发生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利润减少，资产价值降低，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从而影响其履约能力，进而影



响本资管计划利益。

我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资管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积极维护投资者权益。

在本资管计划项下资产未全部变现前，我司作为管理人将持续履行管理人职责，继续积极督促融资人及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若您有任何疑问、问题，或需要我公司协助办理的事项，欢迎您与我公司联系，联系电话：400-0292118。

特此公告！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